

济源市财政局

济财函〔2019〕11号

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市住建局申报市房管局出租房屋的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下旬收悉你单位2018年8月21日申报的市房地产管理局出租其位于宣化东街131号办公楼一楼商铺《关于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申请》，不符合《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3〕93号）第九条通过公开竞价或招投标方式选取承租方的规定。通知你单位补充报送的租赁契约、收入缴库凭据等资料，于2019年7月16日才补报，拖延时间较长。

2019年7月15日《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请示》收悉，申报的市房地产管理局出租其位于宣化东街131号办公楼一楼186平方米商铺，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年租金18万元。租赁收入缴纳5%增值税后，于2019年7月15日缴纳入库。但仍未通过公开竞价或招投标方式选

取承租方，仍不符合济政办〔2013〕93号文第九条之规定。

鉴于以上情况，暂不对你单位申报的相应《济源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申报审批表》签署审批意见。望你单位收悉此函后，要求市房地产管理局严格依照济政办〔2013〕93号文规定，在下一年度出租房屋时，提前申报房屋出租申请，由你单位审核是否符合市政府相关规定，再向财政部门发函申报。发函应有函号、标题应突出主要内容、正文应包含申报文件依据等。



济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